



宝鸡市审计局

审计结果公告

2023 年第 14 号

(总第 353 号)

宝鸡市审计局关于 宝鸡市乡村振兴相关政策落实和资金 审计结果公告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规定，宝鸡市审计局对全市乡村振兴相关政策落实和资金进行了审计，现将审计结果公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2023年宝鸡市审计局采取“上审下”和“同级审”相结合的方式，共派出11个审计组，对全市(除麟游县外)11个县(区)乡村振兴相关政策落实和资金进行了审计，累计涉及资金总量38.37亿元，抽查资金量25.13亿元，占资金总量的65.49%。抽审项目321个、单位115个、乡镇67个、行政村127个，入户走访农户568户。

二、审计调查评价意见

审计结果表明，宝鸡市各县区能够较好的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决策部署，加大乡村振兴政策落实工作力度，强化政策兜底帮扶，有序推进就业帮扶，促进农业经营提质增效，脱贫群众收入稳步增长，农民财产权益得到保障，脱贫基础日趋牢固。与此同

时，各县区在政策兜底帮扶、就业帮扶促进群众增收等方面仍不同程度存在农村低收入人口常态化帮扶政策不精准等问题。

三、审计调查发现的主要问题

1. 农村低收入人口常态化帮扶政策不精准。
2. 就业资金、公益性岗位人员信息登记管理不到位，更新不及时。
3. 部分项目建成后闲置，未发挥项目建设效益。
4. 政策性农业保险保费结算支付不及时、管理不规范。

四、审计建议

- （一）加强帮扶产业项目监管力度。
- （二）加快农业保险高质量发展。
- （三）推进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不断壮大集体经济。

对上述存在问题，各县区人民政府高度重视审计整改工作，对审计发现的问题进行了认真梳理，落实整改。宝鸡市审计局将对问题的整改落实情况进行跟踪检查。